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林玄苗

聯絡電話：049-2352911#122

電子郵件：je1227@nlma.gov.tw

傳真：049-2325174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1179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協議書範
例(草稿)1份，僅供申請人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5年6月30日國署營字第1151108100號函(諒達)
續辦。

市開業公業業臺雄宜縣台區信有合資縣業土義商縣區臺
北產同業商同、高、門人灣電灣聯方竹商餘嘉理東灣、
台動業同發業會、會金法臺灣台國石新理剩、處屏台會
、不商業開商公會公、團、台、全土、處建業源人、公
會市發商築發業公業會社會人會會餘會源營同資法會業
公園開發建開同業同公、公法協公剩公資市業方團公同
業桃園開發產築業同業業會業團業業建業方中商石社業業
同、建築開產建商業商同公同財事同營同石臺理土、同造
業會市建不產發商發業業業、斯業市業土、處餘會業營
商公竹產縣動開發開商同工會瓦商北商餘會源剩公造業
發業新動化不產開築發業程公用理新理剩公資建業營專
開同、不彰縣動產建開商工業公處、處建業方營同合程
產業會、林不動產產發管同國源會源營同石市業綜工
動商公中會雲市不動動開水業民資公資市業土南商區線
不發業臺公、義市不動動開區工華方業方園商餘臺理灣管
市開同業會、業會嘉南縣縣建灣程中石同石桃理剩、處臺下
隆產業、同公、臺東連產臺工、土業土、處建會源、地
基動商會業業會、屏花動、管會土商餘會源營公資會區
、不發商同公會、、不會體協餘理剩公資縣業方公灣
會市開業同發業業公會縣協氣展剩理剩公資縣業方公灣
合北產同業開商同業公公東水區發建源營同石彰業土同、
聯新動業築發業同業業臺來灣業營資市業土、商餘業會
會、不商建開商業同、自臺產國方竹商餘會理剩商公
公會縣發產產發商業業會國、信民石新理剩公處建理業
發公竹開動動開發發商商公公民會電華土、處建業源營處同
開業新產不不產開發發業華公灣中餘會源營同資市源業
築同、動中縣動產開開同中業台、剩公資縣業方雄資造
建業會不台投不動產築業、同人會建業方栗商石高方營
產商公縣大南市不動建商會業法協營同石苗理土、石業
動發業栗市、雄南不產發協工團業市業土、處餘會土專
不開同苗中會高台雄動開道程社產北商餘會源剩公餘程
省產業、臺公、大高不產水工、頻臺理剩公資建業剩工
灣動商會、業會市大縣動下氣會寬、處建業方營同建礎
台不發公會同公南市蘭不灣電協線會源營同石縣業營基

副本：

署長 蔡長展

裝



線

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協議書範例（草稿）

立協議書人：

甲方（申請人）：○○○○公會

乙方（實際使用人）：○○○○股份有限公司

緣乙方因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之需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作業規定」，由甲方向主管機關提出臨時暫置場申請。為明確規範甲乙雙方就申請、使用、管理、維護及相關費用之內部權利義務，特訂定本協議書。本協議所定雙方責任分工，不影響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核准內容認定申請人或實際行為人應負之責任。

第一條 法規遵守與資料真實性

- 一、 甲乙雙方均應遵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作業規定」、主管機關核准內容及其他相關法令。
- 二、 乙方應提供申請、變更、展延、稽查、改善、場地復原及其他依法應辦事項所需之完整資料及文件，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正確及完整，不得有虛偽、隱匿或誤導情事。
- 三、 因乙方提供之資料不實、不完整或遲延，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依法負相關責任。

第二條 暫置地點及土石方種類

- 一、 暫置場所之區位、土地使用分區、環境敏感地區及與學校、幼兒園、醫療機構等設施之距離，應符合相關法令、作業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內容。
- 二、 暫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種類、來源及去化方式，應符合相關作業規定及核准內容；未經依法核准，不得收受核准範圍以外之土石方、廢棄物、污染物或其他物質。

- 三、農業用地或其他依法另有環境維護、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要求者，乙方應依相關規定及核准內容辦理。

第三條 現場管理與作業執行

乙方負責暫置場之實際使用、現場管理、維護及作業執行，並應配合甲方履行申請人依法所負義務，其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提供申請、變更、展延及場地復原所需之地籍、土地使用同意、切結、計畫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文件。
- 二、依法取得或配合取得固定污染源、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或其他依法應辦之許可、核准或審查文件。
- 三、依核准內容設置並維護圍籬、隔離綠帶、防塵、排水、沉砂、車輛清洗及其他環境維護設施。
- 四、於出入口設置並維持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告示牌。
- 五、依規定辦理土石方流向申報、GPS 電子聯單或其他流向管理措施。
- 六、依規定設置、維護監視設備，確保其正常運作，並依主管機關要求保存或提供相關影像及紀錄。

第四條 規費、保證金及相關費用

- 一、依相關法令、作業規定或主管機關通知應由申請人繳納之規費、保證金及其他款項，由甲方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甲乙雙方約定前開款項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提供所需款項。
- 二、保證金之金額、繳納、補足、扣減、沒收及退還，依相關作業規定及主管機關通知辦理。
-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保證金遭扣減、沒收或有補足之必要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提供所需款項。

四、前開約定僅屬甲乙雙方內部費用分擔，不影響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對申請人所為之要求或處置。

第五條 暫置期限、展延及場地復原

- 一、本案暫置期限依主管機關核准期限辦理。
- 二、如有展延之必要，乙方應於足供甲方依法辦理展延申請之期限前，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由甲方依作業規定辦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前，不得逾原核准期限繼續使用。
- 三、乙方應於暫置期限屆滿前完成土石方去化、設施拆除及土地復原，並於法定期限前提供甲方辦理場地復原申請、會勘、結案及保證金退還所需文件及資料。
- 四、乙方未依限完成復原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必要時，甲方或土地所有權人得代為辦理，所生合理必要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變更及禁止擅自變更

- 一、乙方不得擅自變更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暫置範圍、土地、土石方種類、來源、數量、去化方式、環境維護設施、作業方式或其他核准內容。
- 二、如有變更必要，乙方應事先通知甲方，並提供甲方依法辦理變更申請所需文件及資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於核准前不得先行變更。
- 三、乙方因擅自變更致生之相關法律責任及甲方所受損害，依相關法令及本協議處理。

第七條 稽查、改善及停止使用

- 一、乙方應配合甲方、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法辦理之稽

查、查核或會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停止使用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時，乙方應立即配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提供甲方。
- 三、乙方發現有違反核准內容、環境污染、收受不符規定物料、監視設備故障或其他可能影響核准效力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必要處置。

第八條 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

- 一、甲乙雙方就各自行為，依相關法令負其應負之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不因本協議之約定而移轉或免除。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違約、違法或未依核准內容使用之行為，致甲方受主管機關處置、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財產上損害者，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法不得由他人負擔或轉嫁之公法上義務或責任，不在此限。
- 三、本協議所定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分配，僅屬雙方內部法律關係，不影響甲方依相關法令、作業規定及核准內容所負申請人之義務，亦不影響主管機關依法對申請人所為之行政管理、稽查、命改善、停止使用、保證金處置或其他責任追究。

第九條 契約終止及後續處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停止使用、限期改善或終止本協議；其依法仍應辦理之改善、清理、復原及其他義務，不因本協議終止而免除：

-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核准內容或本協議，經通知仍未改善。
- 二、主管機關命停止使用、撤銷或廢止核准。
- 三、乙方有收受未經核准之廢棄物、污染物或其他重大違規情事。
- 四、乙方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甲方依法辦理之查核。

第十條 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協議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申請人）：

公會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實際使用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